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热景生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对热景生物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号），同意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43.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85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资进度 (2/1)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日期
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770.19	28,782.19	10,402.59	36.14%	2021.5	2022.10

注：上表“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进度”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超募资金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侧购买 20 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 20 亩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5

月延至 2022 年 10 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主要情况

（一）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联合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南侧、官东路西侧 30 亩地块。该地块为长 257 米、宽 77 米的长条形地块，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取得廊开经内资备[2019]19 号的备案许可，并于 2019 年 6 月获得一期工程（生产厂房及仓库）的施工许可。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购买了位于募投项目北侧的 20 亩工业用地，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目前，公司一期工程（生产厂房及仓库）已在原 30 亩用地上建成，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获得不动产权证书【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2398 号】，开始投入使用。

为满足廊坊市政以及公司更好的进行产业合理布局，达到集约用地的目的，并为后续产能扩张预留空间，公司对募投项目二期建设布局、内部投资结构拟进行重新规划与设计调整。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1、建设内容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占地面积变动（m²）	建筑面积变动（m²）	说明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年产 1200 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	1	研发综合楼	1,392.81	12,921.40	研发综合楼	1,311.04	9,955.78	-81.77	-2,965.62	调整层高
	2	中试厂	1,826.91	11,144.20	中试厂	2,595.92	13,170.12	769.01	2,025.92	扩建

台配 套仪 器生 产基 地及 研发 中心 项目		房			房					
	3	原 材 料 厂 房	461.93	1,383.79	原 材 料 厂 房	461.93	1,385.79	0.00	2.00	-
	4	生 产 厂 房	2,575.14	3,317.12	生 产 厂 房	2,575.14	3,317.12	-	-	已 建 成
	5	仓 库	1,743.78	8,810.25	仓 库	1,743.78	8,810.25	-	-	已 建 成
	6	辅 料 库	86.30	86.30	辅 料 库 / 固 废 间	161.11	161.11	74.81	74.81	扩 建
	7	地 下 车 库	-	4,345.41	-	-	-	-	-4,345.41	取 消
	8	-	-	-	高 端 仪 器 生 产 厂 房	5,418.75	6,423.02	5,418.75	6,423.02	新 建
	9	-	-	-	配 套 综 合 楼	920.08	4,739.39	920.08	4,739.39	新 建
合计			8,086.87	42,008.47	合 计	15,187.75	47,962.58	7,100.88	5,954.11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情况
1	工程费用	15,865.32	13,943.34	-1,921.98
2	土地购置费	988.00	988.00	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67.95	1,910.64	-457.31
4	设备购置	6,111.26	6,511.26	400
5	预备费	759.98	859.98	100
6	铺底流动资金	3,677.69	5,556.97	1,879.28
7	合计	29,770.19	29,770.19	0

注：募投项目建设布局调整后，取消了地下车库的建设，调低了研发综合楼的层高，对中试厂房、辅料库进行了扩建并新增了高端仪器生产厂房、配套综合楼，项目投资总额未变。

3、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扩大后，结合廊坊市政规划、公司产业合理布局的情况，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为充分合理利用募投项目用地，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布局进行的科学的安排与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

四、审批情况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廊坊市政规划及公

司实际经营情况，经重新调整项目建设布局需求而提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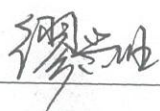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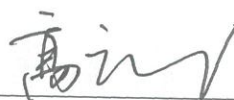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缪兴旺



高立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2日